#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9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廖又諺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- 09 刑(聲請案號:114年度執聲字第12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廖又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 12 月。
- 13 理 由
- 14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廖又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等數罪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。惟數罪中有刑法第50 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,業經受刑人請求,應依刑法50條第2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,定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 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,有2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規定,定其應 19 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 20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;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3 21 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者,併合處罰之;但有下列情形者,不在此限,□得易科罰 23 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,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 24 社會勞動之罪,□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25 罪。□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;前項 26 但書情形,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,依第51條 27 規定定之,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 28
- 三、經查,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
  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均經確定在案,有上開
  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「得」易科罰金及「得」易服社會勞動 之罪,附表編號2所示為「不得」易科罰金及「不得」易服 社會勞動之罪,惟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 請定應執行刑,有民國113年12月30日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 在卷可稽。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,聲請人以本院為上 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 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,應予准許。又本件經本院檢送臺灣 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影本通知受刑 人陳述意見,受刑人於114年1日17日收受本院函文後表示 「無意見」,有本院函(稿)、送達證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調 查表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41-45頁)。爰審酌受刑人上開 所陳、所犯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犯罪態樣、犯罪 日期均在112年5月18日、其所侵害法益及依其犯罪情節所量 定之刑,以及其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 一切情狀,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菙 民 114 年 2 5 或 月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游秀雯 官 法 林源森 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 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江玉萍

114 2 民 國 年 27 月 日 28 附表:受刑人廖又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/新臺幣】 編 號 1 2 (以下空白)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係 毒品危害防制係

					例	 例	
宣	4	告		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年	
犯	罪	E	]	期	112. 05. 18.	112. 05. 18.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		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745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4245號	
最後事實審	法			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	
	案			號	113年度簡字第74 5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 351號	
	判	決	日	期	113. 05. 07.	113. 09. 26.	
確定判決	法			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	
	案			號	113年度簡字第74 5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 351號	
	判日	決	確	定期	113. 06. 04.	113. 10. 24.	
得否為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					得易科 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
備				註		執字第15159號	
					(量甲地檢113年 度執緝字第2305 號)	(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緝字第2304 號)	